

高雄市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日期：109年01月10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建築法。
- (二)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

二、清查範圍

- (一)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-1 條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建。
- (二)經本府各局處提報影響公共安全須拆除之既存違建。
- (三)經本府認定須拆除之既存違建。

三、清查方式

- (一)調閱歷史檔案，針對未結案之所有既存違建。
- (二)以人力現地勘查，判定是否有自行拆除或須排定拆除之情形。

四、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- (一)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-1 條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建。
- (二)本府各局處提報影響公共安全須拆除之既存違建。
- (三)經本府認定須拆除之既存違建。
- (四)屋頂增建經認定有影響逃生之虞者。
- (五)高密度居住使用者。
- (六)預計清查本市未結案之既存違建 12 萬餘件，每年拆除 500 件以上。

五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(一)遇有不願配合清查或拆除之違建戶，後續配合機關如下：

1. 警察局。
- 2 當地里長。
- 3· 當地區公所。

(二)如居住者為弱勢團體或老人，將請社福機構協助後續安置事宜。